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10-6408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电话：0531-557088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郝忠礼、肖爱玲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4.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	是	不适用
5.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是	不适用
6.Vintage West Enterprises.Limited、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7.伊藤范和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8.郝风云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中宠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中宠股份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	是	不适用
9.郝忠信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10.中宠股份稳定股价的预案：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是	不适用
11. 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是	不适用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是	不适用
13.中宠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存在，且对导致对判断中宠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中宠股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宠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14.中宠股份及相关主体公开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15.烟台中幸、郝忠礼、肖爱玲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申报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等情形其予以追缴、处罚、或要求有权机关追究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烟台中幸、郝忠礼、肖爱玲将承担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任 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